

# 宏泰人壽全方位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SUR)

給付項目：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理賠加值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等待期間：本契約之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惟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若因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為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上述等待期之規範。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給您 **全** 方位 的醫療手術保障

## 手術及特定處置項目高達 1,478項

不分門診或住院，涵蓋1,463項手術項目及15項特定處置項目。



## 理賠加值保險金保障多更多

被保險人連續2年起無理賠紀錄者，理賠加值保險金額增額比率由10%最高至50%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初次因疾病或意外致成第1至第6級殘廢程度之一時，免繳未到期保險費。



## 1,300倍 累積醫療給付上限

醫療保險金累積總額給付上限為「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的1,300倍，且不包含理賠加值保險金。



## 保障最高至 111歲

手術醫療及壽險保障期間最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月日。



##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1 手術醫療保險金 <sup>註1</sup>	「手術醫療保險金額」x 手術項目給付倍數 (接受契約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外科手術治療者，給付倍數1倍~100倍)												
2 住院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除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另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額」x 5倍 (住院期間接受契約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給付倍數達10倍(含)以上之外科手術治療者)												
3 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除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另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額」x 50% x 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接受契約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給付倍數達60倍(含)以上之外科手術治療者)												
4 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	「手術醫療保險金額」x 1倍 (接受契約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特定處置治療者，同一日各特定處置項目合計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5 理賠加值保險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無理賠紀錄期間</th> <th>增額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年(含)以上但未滿3年</td> <td>10%</td> </tr> <tr> <td>3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td> <td>20%</td> </tr> <tr> <td>4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td> <td>30%</td> </tr> <tr> <td>5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td> <td>40%</td> </tr> <tr> <td>6年(含)以上</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給付項目1-4項)</p>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2年(含)以上但未滿3年	10%	3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	30%	5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	50%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2年(含)以上但未滿3年	10%												
3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	30%												
5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	50%												
6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未滿16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2.25%) 2.滿16歲後身故者：「年繳化保險費總和」 <sup>(註2)</sup> x 1.1倍-已申領之醫療保險金(給付項目1~5項)												
7 祝壽保險金(111歲仍生存)	「年繳化保險費總和」 <sup>(註2)</sup> x 1.1倍-已申領之醫療保險金(給付項目1~5項)												
8 豁免保險費	致成第1至第6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豁免未到期保險費												

### 累積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

「手術醫療保險金額」\* 1,300倍  
(給付項目第1項~第4項，不包含理賠加值保險金)

註1.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按契約條款附表一所載給付倍數最高一項計算。如被保險人接受之手術，未載明於契約條款附表一列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最高以一百倍為限。前項情形，若該手術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本公司將不負給付之責任。

註2. 本契約所稱「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係指以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按保險費率表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標準體保險費數額，乘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兩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一)被保險人身故日(二)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 範例說明1

9歲宏小弟，於104年12月25日投保「宏泰人壽全方位手術醫療終身保險(SUR)」10計畫，繳費年期20年，表定年繳保險費6,170元。10歲時因意外造成手部撕裂傷約5公分傷口，於門診行縫合處置，而後不幸於106年12月26日因車禍身故，保險期間共經過2年又2天。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1. 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	1,000元 x 1倍=1,000元	手部撕裂傷符合契約條款附表二特定處置項目表所列之外傷性縫合
2.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	18,932元 <sup>註</sup>	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合計總理賠給付金額：	19,932元	

註：[6,170元 x (1+i)<sup>2</sup> + 6,170元 x (1+i) + 6,170元] x (1+i)<sup>365</sup> = 18,932元

i = 2.25%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二、被保險人於屆滿十五歲後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範例說明2

40歲宏先生，投保「宏泰人壽全方位手術醫療終身保險(SUR)」20計畫，繳費年期20年，表定年繳保險費21,060元。48歲時因爆炸意外致手指斷裂及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因此住院進行一上肢二隻手指斷指再接手術，另於六個月後經專業醫師診斷，兩耳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宏先生於投保本契約至48歲發生意外的期間，並未向宏泰人壽申請過理賠，最後宏先生於65歲時因病身故。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1. 豁免保險費	自49歲起免繳未到期保險費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符合契約條款附表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第五級殘廢
2. 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元 x 60倍 = 120,000元	二隻手指斷指再接手術符合契約條款附表一所列手術倍數60倍
3. 住院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2,000元 x 5倍 = 10,000元	符合住院並接受外科手術倍數達10倍(含)以上者
4. 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2,000元 x 60倍 x 50% = 60,000元	符合接受外科手術倍數達60倍(含)以上者
5. 理賠加值保險金	(120,000+10,000+60,000)元 x 50% = 95,000元	無理賠紀錄期間超過6年，其「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給付增值比率為50%。
上述醫療理賠保險金額合計	285,000元	「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理賠加值保險金」
6.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1,060元 x 20 x 1.1 - 285,000元 = 178,320元	「年繳化保險費總和」x 1.1 - 已申領之醫療保險金(給付項目第2~5項合計)
合計總理賠給付金額：	463,320元	

## 投保規則

- 投保年期：10、15、20年期。
- 投保計畫數：10、15、20、25、30計畫。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年齡限制：

年期	簡稱	投保年齡
10年期	10SUR	0歲~70歲
15年期	15SUR	0歲~65歲
20年期	20SUR	0歲~60歲

### · 投保計畫限制

※每計畫為「手術醫療保險金額」100元

投保年齡	投保計畫 (SUR)
0歲~14歲	20
15歲~55歲	30
56歲以上	20

### · 可附加附約規範：

簡稱	附約最高投保限制	其他特殊限制						
WRA & WRB	—	依現行豁免保險費附約規則辦理						
NTR	300萬元	附加於HLA、HCA、WHA及SUR時，累計最高以300萬元為限；並應符合現行各相關投保通則 / 規則						
FCP	200萬元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SUR計畫數</th> <th>FCP累計投保保險金額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5計畫</td> <td>100萬</td> </tr> <tr> <td>20~30計畫</td> <td>200萬</td> </tr> </tbody> </table> 2. 附加於HCA、WHA及SUR時，累計最高以200萬元為限，並應符合現行各相關投保通則 / 規則	SUR計畫數	FCP累計投保保險金額上限	10~15計畫	100萬	20~30計畫	200萬
SUR計畫數	FCP累計投保保險金額上限							
10~15計畫	100萬							
20~30計畫	200萬							
RPA	500萬元	附加於HLA、HCA、WHA及SUR時，累計最高以500萬元為限；RPA、MR、AHI附加規定並應符合現行各相關投保通則 / 規則						
NHS	12單位	NHS+HS+HI不可大於HLA+HCA+WHA+SUR累計之計畫數為限；並應符合現行各相關投保通則 / 規則						
HI	附加之HI不可大於主契約之計畫數							

※上列附約之承保對象限被保險人本人

- 投保本險種適用「集體彙繳保件」之保險費折減方式如下：
  1. 符合「宏泰人壽集體彙繳保件作業規則」者，本險種享有保險費折減2%。
  2. 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請詳「宏泰人壽集體彙繳保件作業規則」。
- 相關醫療投保規定，請另參照本公司【投保通則一各類醫療險通則】辦理。
-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38%，最低23.59%；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hontai.com.tw>查詢。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